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規，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的額外規管規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規管規定的資料概覽。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所以並無載列可能對有意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A)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公司法，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修訂。於公司法推行前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及《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成立的公司，不會受到公司法的影響，並將繼續獲得承認。未能完全符合公司法所載規定的公司，必須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有關要求及申請註冊。

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要。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並施行。特別規定是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訂。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布了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了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的責任以其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國

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處理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並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並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投資，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一間公司對其他公司的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的50%，而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

設立

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五名或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最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者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建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且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指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公開發售。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擬申請其股票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公司的設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十五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採納發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並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最少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天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並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

公司的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

- (i) 如公司不能成立，個別及共同支付於設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
- (ii) 如公司不能成立，個別及共同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
- (iii) 賠償因發起人於公司設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布的有關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僅適用於在國內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其相關活動），如通過認購而成立一家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本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或錯誤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注入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不過，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理人姓名記名。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券委批准，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在承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H股總數15%的股份。公司股票發售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證券法」)，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須於持有股份後三天內，向證券規管當局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書面報告，以及通知上市公司，並刊發公告。如果股份的擁有權進一步增加，還須符合證券法的額外要求。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將股份轉讓載入股東登記冊內。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具備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相隔一年以上，但依據特別決定，公司增資發行H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年有盈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息；
- (iii) 公司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
- (iv) 公司預期利潤率可與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相比。

經股東大會作出發行新股的決議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公告。

減少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三十天內至少三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就減少註冊股本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其他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協議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必須在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購回部分的股份，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並發出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相關法規轉讓。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以內，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予以轉讓。根據公司法，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並無限制。

股東

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和義務載於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均具約束力。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按所持股份數目行使其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或董事會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又或有損股東的合法權益，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非法侵權行為；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結束時按持有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彼等同意認購的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撤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或撤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及
-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於下列任何情形下，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應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中規定應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議案，而該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之內，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的各項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彼等認為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公司清盤及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而持有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採納特別

決議案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可以通過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書面委託書，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二十日前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公司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信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並規定，如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至十九名。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須於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及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訂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如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該等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彼等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義務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名，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和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行為；
- (iii) 董事或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經理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如上文所述，特別規定中規定，公司監事等人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監事亦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和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職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和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其本身利益。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予以審核及驗證。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

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外），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利潤應在撥入公積金或公益金前先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的法定公益金應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決議於撥出所需款額予法定公益金後，由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撥出任何款項入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溢價及有關政府機構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公司的公積金應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增加後的註冊資本。但當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由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對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委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結業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由人民法院安排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時，應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或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如公司於以上(i)或(ii)項的情況下解散，須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

若清算組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成立。清算組應自成立當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當日起三十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當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和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和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證券委批准的公司發行H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證券委批准當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的遺失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納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附錄六）。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家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i)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股分佈不再符合一家上市公司的必需規定；
- (ii) 公司不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虛報資料；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
- (iv) 公司前三年內連年出現虧損。

在上述(ii)及(iii)項所述的一種情況下，如調查發現情況嚴重，或在上述(i)及(iv)項所述的一種情況下，如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如公司決議解散、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門指示解散或公司宣布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政府批准。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通過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方式，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向債權人發出三次公告。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當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的，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在須擔保情況下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的合併或保留實體對參與合併的公司的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家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各自的資產必須分開，並須編妥獨立的財務賬目和財產清單。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次刊登有關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的債項或提供合適的擔保。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的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B) 證券法規及規管

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中國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規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委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規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研究分析。

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中國證券委，而前中國證券委的職能則由中國證監會接管。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

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行及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的規定。但是，(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須遵守有關發行的條例；(ii)如果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股份，須獲得中國證券委的批准；及(iii)該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的中國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這些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布了關於《信息披露的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募集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發售股而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和年終業績報告，以及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撇減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中國證券委頒布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信息的定義為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但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權力造市、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警告、罰款、沒收利潤及暫停或取消交易資格及撤

銷證券業牌照。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國務院公布特別規定。這些規定主要關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以及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規定和公司章程。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與其他分派的宣派，以及信息的披露。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凡在中國境內的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均適用該法。該法未規定的，公司法和和其他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將適用。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規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規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C)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方的貿易仲裁，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仲裁協議失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列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及(iii)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則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務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的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經貿仲裁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判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如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如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海外仲裁機關的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和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和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布，(1)中國只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所決定的合同或非合同商業及／或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爭議。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法的交互執行作出安排。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

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國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D)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進行了多項重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出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他新條例及實施細則包括《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載有規範國內企業、個人、外國組織與過境人士買賣外匯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的具體條文。根據此等新規則，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併軌浮動匯率制度。人行每日公布人民幣兌美元價。該價乃參照前一日人民幣／美元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除了擁有外資權益的企業或按有關規例特許豁免的企業外，所有中國企業必須把其外匯收入賣給指定銀行。來自外國機構借貸或發行以外幣為單位股份或債券的外匯收入，無須賣給指定銀行，但可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現時，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於日常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或償還國外債務時，須利用外匯的國內企業可申請從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此外，外資企業可分配利潤予其外國投資者，並在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存有資金。倘該等外匯並不足夠，企業可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匯。當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行公布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根據舊有制度對有關機構實施的外匯限額，將予逐步撤消。剩餘的外匯限額可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兌換為外匯。

中國已正式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匯交易中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外匯交易中心在多個大城市的分處設立電腦網絡，藉此建立銀行同業市場，促使中國指定銀行可在該市場買賣及結算其外幣。成立外匯交易中心原為了廢除調劑中心。然而，調劑中心已保留作臨時用途，而外資企業現時只可經調劑中心進行外匯交易，而非經中國指定銀行進行，但須待外匯局或調劑中心所在地的外匯局地區辦事處批准。

中國證監會與外匯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聯合發出《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規定：

- (i) 於外匯局批准後，境外上市企業可於中國境內銀行開設外匯賬戶，以保存自海外股份發售收取的外匯收入；
- (ii) 於收取發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後十日內，企業須轉賬該項收入至境內銀行賬戶；
- (iii) 於外匯局批准後，企業可將外匯自其外幣銀行賬戶出至境外的外國投資者，以作支付股息或其他利潤分配用途；及
- (iv) 倘企業的股本25.0%或以上由外國投資者持有，該企業可向外經貿部申請外資企業地位，並待外經貿部批准後，該企業的外匯事宜，須依據規管外資企業的外匯條例處理。

2. 香港法律及規管規定

(A)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內，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並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在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有關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敬請注意，有關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多名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阻止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採納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利益的決議，但公司法並無類似衍生訴訟的規定。然而，每名董事和監事(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會遵守和履行根據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失向公司賠償。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列出類似根據香港法例作出的賠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以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和監事

公司法備有董事、監事和經理在與公司有訂立經營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批准利益的規定，然而並無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離職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的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毋須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其主要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和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且明智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採取的行動。

少數股東的保障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特別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立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並非如其般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以達到某種目的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和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結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根據必備條款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的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應得的所有股息及所有其他款項。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

不過，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註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理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並概述於附錄六。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不得修訂。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例相似的公司章程條文，以保障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H股和內資股的股東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惟當本公司(i)根據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得的股東授權每十二個月發行不超過於該股東授權日期已存在的已發行H股和內資股各20%；或(ii)按照本公司在成立時獲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的計劃發行並在取得有關批准當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完成發行的H股和內資股則除外。

股本

根據公司法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份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的中國政府和規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根據公司法，有關的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國務院列明的高科技公司，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的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並無劃分供境外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下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的住處或國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這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寄發給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則應於召開會議前四十五日刊發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適用於本公司)，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寄到本公司。如屬香港

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大會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為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也是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出席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後才可召開。如果股東的回覆未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建議，則必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和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年度資產負債

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而上述文件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根據公司章程(按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製並審核其賬目。本公司並分別需要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六十日、及財政年度完結後一百二十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

根據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及境外有關法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有關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和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設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該等方式包括在自願清盤的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將全部或部分公司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另一家公司，或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並由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根據中國法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均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和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行政法規產生而涉及本公司

業務的爭議，必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該等仲裁屬最終的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除稅後溢利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供款，方可將溢利分派給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和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B) 其他法例及規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和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出的索償，須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聆訊涉及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所成立公司的爭議案件，以便中國人士和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是根據誠信的理由提出後，可指令在深圳聆訊，但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和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後方可進行。如任何一方（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D)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股本證券第一上市地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保薦人

除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外，本公司須於上市後最少一年內(或在聯交所准許的較短期間內)繼續委任其保薦人或其他財務顧問、或獲聯交所接納的其他專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和上市協議的規定，並且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本公司須確保其保薦人可隨時與其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並在必要時獲提供其執行職務時所需的資料及協助。在聯交所接納替任保薦人前，本公司不得終止其保薦人的服務。

如聯交所認為保薦人並未充分履行職責，可要求公司終止保薦人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替任保薦人。保薦人須確保董事和監事瞭解彼等責任的性質並可忠誠履行，且明白彼等在有關承諾、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規定的要求下的責任。保薦人須讓本公司及時知悉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以及在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規則或守則。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計將經常在香港以外地區，保薦人須出任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的有關賬目須經與香港所規定者相若的標準審核，方會視作獲聯交所接受，即有關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任並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和通告，並須將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細節通知聯交所。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是，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和內資股與H股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股東的批准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向股東提供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其中之一，或兩者，以及據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中國法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為了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入必備條款及有關核數師更換、罷免及退任、各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的操守的規定。該等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上市規則要求，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在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登記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而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公司章程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後，或定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後不得登記股份的轉讓。

上市協議

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的形式大致上與境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協議相同，但須作若干修訂和附加規定，概述如下：

(1)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認為，其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2) 優先購買權

除在下述情況下，董事須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的不同類別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並經通過內資股與H股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

(a)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i) 股份；

(ii) 可換股證券；或

(iii)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

(b)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他股東佔此等子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如本公司目前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如果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在其成立時發行內資股與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項計劃在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得以實施，則毋須另外獲得該等批准，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可同時或分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超過於相關特別決議通過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己發行在外股份的20%。

(3)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概不可准許或導致公司章程作出令公司章程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必備條款中有關該等公司章程規定的修訂。

(4)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以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如有)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種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項(按內資股和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管轄中國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只向股東提供)。

(5) 委託收款代理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代表股東收取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本公司就該等H股所欠付，且由本公司代H股持有人保管的款項。

(6)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並已簽妥的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對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和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

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小組進行公開聆訊並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和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和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和高級職員承諾會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7)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8)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董事或高級職員須就彼等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協議，根據該項協議，彼等須按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以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如出現由上市協議、公司章程或法例及行政法規就本公司事務所授予或賦予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有關：(1)本公司與本身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2)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的事宜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或索償可按尋求仲裁一方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爭議或索償須通過該仲裁解

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則須遵從該仲裁。

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中國法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進行規管，但法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有關股東身份和股東登記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9) 本公司與每名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監事須就彼等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協議，根據該項協議，彼等須按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監事就其將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上述第(8)段所載的仲裁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訂。

(10) 日後的上市

除非聯交所認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3.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州至理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致函本公司，確認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公司與證券法規的概要和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有關涉及中國法律方面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上述法律顧問認為以上概要是有關中國法規的正確概要。上述函件按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

凡不熟識中國法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而有意取得詳盡意見的人士，敬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